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會議通過日期	115/02/26
主管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校頒之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及「中山醫學大學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組成並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為九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其餘為推選委員。推選委員由本系講師職級以上教師，得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若符合上述資格之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本系相關領域之教授，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兩倍，由院長擇聘之。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該系、所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。系主任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，並出席評審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如遇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本人、配偶、及三親等內血、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。
- 第四條 本系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系所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六條 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0年12月04日	系教評會通過
90年12月11日	院教評會通過
91年01月17日	校長核定通過施行
91年05月30日	系教評修正通過
91年06月03日	院教評通過
92年05月28日	校長核定
92年08月01日	奉教育部口腔材料科學研究所更名通過
97年01月21日	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牙醫系教評修正
97年05月23日	96學年第2學期第3次牙醫系教評修正
99年10月05日	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修正
99年10月05日	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
115年02月26日	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會議通過日期	115/02/26
主管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5年02月26日 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口腔醫學院務會議通過(115年02月26日
1152100480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15年3月3日公告)